**关于调整2021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**

各位同事：

根据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吉省直公字【2020】4号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校已完成每位教职工住房公积金年度基数的调整工作。缴存基数为2020年月平均工资与第13个月工资/12之和。2021年度省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22,593元，下限为1,780元。缴存比例不变：单位12%，个人7%。新标准从2021年1月起执行。7月工资“住房公积金”项目已更新， 1至6月个人缴存差额在“扣款”项目扣除。

特此说明。

 计划财务处

 2021年7月1日